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二字第1143250004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」投票權人名冊閱覽時間、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閱覽及更正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8月7日止，共計3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
(三)地點：各鄉(鎮、市）公所。

二、投票權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，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。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各鄉(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。此項更正之申請，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，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
線

三、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任何人均不得在場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投票權人名冊。

主任委員鍾東錦